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结论.....	7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恒誉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泰有限	指	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泰	指	世纪华泰国际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胜捷发展有限公司
Niutech	指	Niutech Energy Limited.，更名前为 Achieve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Origo	指	Origo Partner PLC，更名前为 Origo Sino-India PLC
筠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济南恒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济南荣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济南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邦恒誉	指	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桑德恒誉	指	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富阳友邦	指	富阳友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友邦	指	浙江友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源创绿能	指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创现代	指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创科技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新源创	指	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源节能	指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德瑞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创生物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齐丰浩瑞	指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新创投	指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黄金创投	指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036 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037 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039 号《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80818-01号

致：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008,03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27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战略配售

①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

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

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113号）批准，以世纪华泰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济南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72767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世纪华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①，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①《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期限起始于2006年7月14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该日期为公司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世纪华泰有限实际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民族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

别为483.76万元、1,079.83万元、7,475.41万元和4,083.29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天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808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80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

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世纪华泰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有机废弃物裂解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设计、生产与销售，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民族证券出具的《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83.76万元、1,079.83万元、7,475.41万元和4,083.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5年8月20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世纪华泰有限现有股东作为

共同发起人，依法将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世纪华泰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额。

2. 2015年8月24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同意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终止世纪华泰有限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

3. 2015年10月20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37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世纪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634,291.74元。

4. 2015年10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9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世纪华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65.79万元。

5. 2015年10月25日，世纪华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634,291.74元，按1: 0.7765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 2015年10月25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恒誉环保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世纪华泰有限的净资产38,634,291.74元折合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取得济南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113号），

批准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9. 2015年10月29日，济南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0727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三）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世纪华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天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03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世纪华泰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起设立时住所
1	筠龙投资	净资产	16,056,000	53.52	913701053072900575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221-1
2	香港华泰	净资产	7,689,000	25.63	945601	FLAT/RM 703-4 7/F,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3	荣隆投资	净资产	3,381,000	11.27	91370105307290153E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221-2
4	银晟投资	净资产	2,874,000	9.58	9137010530729025XL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221-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4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职业字[2015]1403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世纪华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世纪华泰有限股权的比例，以世纪华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世纪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世纪华泰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华泰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27,514,586	45.8515
2	银晟投资	5,026,601	8.3765
3	荣隆投资	4,981,944	8.3021
4	牛晓璐	2,509,905	4.1826
5	源创绿能	2,472,821	4.1208
6	丰德瑞	2,197,188	3.6615
7	源创现代	1,714,152	2.8565
8	张珏	1,655,137	2.7582
9	丰创生物	1,616,560	2.6939
10	凌文权	1,307,944	2.1796
11	桑绿蓓	1,190,376	1.9837
12	木利民	1,190,376	1.9837
13	融源节能	1,190,376	1.9837
14	源创科技	1,020,556	1.7007

15	领新创投	951,566	1.5857
16	融新源创	777,620	1.2959
17	山东黄金创投	771,540	1.2857
18	张林林	643,907	1.0730
19	贺维	595,188	0.9918
20	齐丰浩瑞	367,400	0.6123
21	李红梅	183,700	0.3061
22	李鸿雁	128,590	0.2143
合计		60,008,033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2.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发行人13名机构股东中，山东黄金创投为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黄金创投于2019年8月13日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67号），山东黄金创投在证券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加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筠龙投资持有发行人27,514,58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8515%，为公司控股股东。筠龙投资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2. 机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自2006年4月公司成立至2006年6月红筹架构搭建之前，牛斌先生直接控制公司50%以上股权；自2006年6月红筹架构搭建至2015年8月红筹架构拆除，牛斌先生通

过其控制的Niutech间接控制公司50%以上股权；自2015年8月至今，牛斌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筠龙投资及银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牛斌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斌先生为筠龙投资、银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筠龙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5.85%的股权、通过银晟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8.38%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54.23%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牛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牛斌先生，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1976年至1983年，任济南宏华化工总厂技术科员；1984年至1993年，任济南市惠通玻璃钢厂厂长；1994年至2008年，自主创业并先后任济南天桥先达裂解炭黑厂厂长、济南友邦兴元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5年，任世纪华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通过银晟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银晟投资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1.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银晟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办法，银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孙国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于2015年9月入伙银晟投资，孙国忠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银晟投资的合伙人（除

孙国忠外)不得向非公司员工转让其合伙份额。本所律师认为,银晟投资未完全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晟投资不存在基金募集行为,亦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银晟投资出具的承诺,银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银晟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晟投资自设立以来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4月世纪华泰有限设立

2006年4月3日,世纪华泰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出具的(济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01000604030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6日,股东牛斌、王新明共同签署了《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世纪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牛斌以货币出资80万元,王新明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6年4月7日,山东天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天演会验字(2006)第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6日,世纪华泰有限(筹)已收到股东

牛斌、王新明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4月11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28279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纪华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斌	80.00	80.00
2	王新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牛斌分别向钟穗丽、于绍明、谭聪转让其所持公司8%的股权，向牛小川转让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2）王新明分别向牛晓璐、牛小川转让其所持公司8%、4%的股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5月17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了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斌	52.00	52.00
2	钟穗丽	8.00	8.00
3	于绍明	8.00	8.00
4	王新明	8.00	8.00
5	谭聪	8.00	8.00
6	牛晓璐	8.00	8.00
7	牛小川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并访谈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1）受让方牛晓璐系转让方王新明之女，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2）受让方钟穗丽以16万元受让牛斌所持公司16万元出资，其中的8万元出资登记在钟穗丽名下，另8万元出资暂由朋友谭聪代持；（3）受让方牛小川、于绍明系转让方牛斌之亲友，通过无

偿转让方式各自代持牛斌、王新明（牛斌配偶）8万元出资。2006年6月，在公司搭建海外上市架构时，牛小川、于绍明、谭聪按照其在世纪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转为Niutech的股东；2010年4月，牛小川、于绍明、谭聪将其代持的Niutech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牛斌^②、钟穗丽，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3.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有全体股东牛斌、钟穗丽、王新明、于绍明、谭聪、牛晓璐、牛小川向Niutech转让其所持世纪华泰有限的全部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牛斌、钟穗丽、王新明、于绍明、谭聪、牛晓璐、牛小川与Niutech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9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外经贸外资字[2006]14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性质变更。

2006年7月14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鲁济总副字第004364号）。2006年7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世纪华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Niutech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搭建海外上市架构所致，本次股权转让方均按照其在世纪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转为Niutech的股东，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4.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Niutech向香港华泰转让其所持世纪华泰有限的全部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Niutech与香港华泰签署《股

^②因牛斌、王新明为夫妻关系，牛小川将代持王新明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牛斌。

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5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0]10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世纪华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2010年6月11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了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400002085）。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搭建海外上市架构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5.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7月9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华泰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世纪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0]72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0年7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世纪华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2010年7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核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KH3700002010000044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0年8月4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联谊验字（2010）第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世纪华泰有限已收到香港华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099,965美元，折合人民币7,448,413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448,413元。

2010年8月10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400002085）。本次增资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世纪华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香港华泰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世纪华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7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1]35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世纪华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2011年4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核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KH3700002011000005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年5月5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联谊验字（2011）第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8日，世纪华泰有限已收到香港华泰的现汇出资799,965美元，折合人民币5,203,85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652,265元。2011年5月26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0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信源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5日，世纪华泰有限已收到香港华泰的货币出资1,004,389.57美元，折合人民币6,347,735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2012年3月29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泰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7.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看好国内资本市场前景和放弃海外上市计划，2015年8月10日，世纪华泰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华泰将其所持世纪华泰有限53.52%的股权作价719.65港元转让给筠龙投资、11.27%的股权作价151.54港元转让给荣隆投资、9.58%的股权作价128.81港元转让给银晟投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2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1007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世纪华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06]1639号）。

2015年8月19日，世纪华泰有限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400002085）。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筠龙投资	1,070.40	53.52
2	香港华泰	512.60	25.63
3	荣隆投资	225.40	11.27
4	银晟投资	191.60	9.58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海外红筹架构目的，受让方筠龙投资、银晟投资系牛斌控股的企业，荣隆投资系钟穗丽控股的企业，受让方已向转让方香港华泰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向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设立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股东筠龙投资、荣隆投资、银晟投资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为股东香港华泰向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6年5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419号《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4日，恒誉环保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年12月，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增至3,111.1112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计划发行不超过112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2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天职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805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收到源创绿能和源创科技的股份认购款合计10,000,008元，其中1,111,112元计入公司股本，8,888,89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1,111,112股。

2016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642号《关于济南恒

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月1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11,112股。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72767号的《营业执照》。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变更备案，并取得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01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

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源创绿能	555,556	9.00	5,000,004.00
2	源创科技	555,556	9.00	5,000,004.00
	合计	1,111,112	9.00	10,000,008.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16,056,000	51.6086
2	香港华泰	7,689,000	24.7146
3	荣隆投资	3,381,000	10.8675
4	银晟投资	2,874,000	9.2379
5	源创绿能	555,556	1.7857
6	源创科技	555,556	1.7857
	合计	31,111,112	100.00

3.2017年7月，协议转让

2017年7月，发行人股东香港华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持有发行人合计2,269,000股股份以每股15.43元价格进行协议转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	-----	-----	---------	-----------	---------

1	香港华泰	木利民	648,000	15.43	9,998,640.00
2		桑绿蓓	648,000	15.43	9,998,640.00
3		领新创投	518,000	15.43	7,992,740.00
4		融新源创	260,000	15.43	4,011,800.00
5		张林林	195,000	15.43	3,008,850.00
合计			2,269,000	--	35,010,670.00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变更备案，并取得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700084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股东香港华泰已就本次减持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为香港华泰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2017年8月，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增至3,266.6322万元

2017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发行股份1,555,210股。

2017年9月18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源创现代、源创绿能、张林林股份认购款30,000,000元，其中1,555,200元计入股本，28,44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2,666,322股。

2017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031号《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1月6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55,210股。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72767号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取得了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01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

本次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源创现代	933,126	19.29	18,000,000.54
2	源创绿能	466,563	19.29	9,000,000.27
3	张林林	155,521	19.29	3,000,000.09
	合计	1,555,210	--	30,000,000.9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16,056,000	49.1515
2	香港华泰	5,420,000	16.5920
3	荣隆投资	3,381,000	10.3501
4	银晟投资	2,874,000	8.7981
5	源创绿能	1,022,119	3.1290
6	源创现代	933,126	2.8565
7	桑绿蓓	648,000	1.9837
8	木利民	648,000	1.9837
9	源创科技	555,556	1.7007
10	领新创投	518,000	1.5857
11	张林林	350,521	1.0730
12	融新源创	260,000	0.7959
	合计	32,666,322	100.00

5.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协议转让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发行人股东筠龙投资、荣隆投资、银晟投资、香港华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协议转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筠龙投资	丰创生物	358,000	15.43	5,523,940.00
		融源节能	267,000	15.43	4,119,810.00
		山东黄金创投	353,000	19.29	6,809,370.00
		李红梅	100,000	15.43	1,543,000.00

2	荣隆投资	丰创生物	383,000	15.43	5,909,690.00
		融源节能	219,000	15.43	3,379,170.00
		山东黄金创投	67,000	19.29	1,292,430.00
3	银晟投资	丰创生物	139,000	15.43	2,144,770.00
		融源节能	162,000	15.43	2,499,660.00
4	香港华泰	源创绿能	324,000	15.43	4,999,320.00
		丰德瑞	324,000	15.43	4,999,320.00
		贺维	324,000	15.43	4,999,320.00
		齐丰浩瑞	200,000	15.43	3,086,000.00
		凌文权	712,000	15.43	10,986,160.00
		张珏	901,000	15.43	13,902,430.00
		李鸿雁	70,000	15.43	1,080,100.00
合计			4,903,000	--	77,274,490.00

发行人已就香港华泰上述股份转让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并分别取得鲁外资济高备字 201800027、201800049、201800052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香港华泰已就本次减持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筠龙投资、荣隆投资、银晟投资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港华泰已向济南市天桥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14,978,000	45.8515
2	荣隆投资	2,712,000	8.3021
3	银晟投资	2,573,000	7.8766
4	香港华泰	2,565,000	7.8521
5	源创绿能	1,346,119	4.1208
6	源创现代	933,126	2.8565
7	张珏	901,000	2.7582
8	丰创生物	880,000	2.6939

9	凌文权	712,000	2.1796
10	桑绿蓓	648,000	1.9837
11	木利民	648,000	1.9837
12	云南融源节能创投	648,000	1.9837
13	源创科技	555,556	1.7007
14	领新创投	518,000	1.5857
15	山东黄金创投	420,000	1.2857
16	张林林	350,521	1.0730
17	贺维	324,000	0.9918
18	丰德瑞	324,000	0.9918
19	融新源创	260,000	0.7959
20	齐丰浩瑞	200,000	0.6123
21	李红梅	100,000	0.3061
22	李鸿雁	70,000	0.2143
合计		32,666,322	100.00

6.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60,008,033元

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2,666,3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37股，共计转增27,341,71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8,033股。

2018年6月30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8]18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734.17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6,000.8033万元。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7874072767号的《营业执照》。2018年8月2日，发行人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16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依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6月29日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27,514,586	45.8515
2	荣隆投资	4,981,944	8.3021
3	银晟投资	4,726,601	7.8766
4	香港华泰	4,711,905	7.8521
5	源创绿能	2,472,821	4.1208
6	源创现代	1,714,152	2.8565
7	张珏	1,655,137	2.7582
8	丰创生物	1,616,560	2.6939
9	凌文权	1,307,944	2.1796
10	桑绿蓓	1,190,376	1.9837
11	木利民	1,190,376	1.9837
12	融源节能	1,190,376	1.9837
13	源创科技	1,020,556	1.7007
14	领新创投	951,566	1.5857
15	山东黄金创投	771,540	1.2857
16	张林林	643,907	1.0730
17	贺维	595,188	0.9918
18	丰德瑞	595,188	0.9918
19	融新源创	477,620	0.7959
20	齐丰浩瑞	367,400	0.6123
21	李红梅	183,700	0.3061
22	李鸿雁	128,590	0.2143
合计		60,008,033	100.00

7.2018年8月，协议转让

2018年8月，发行人股东香港华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持有发行人2,202,000股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	-----	-----	---------	-----------	---------

1	香港华泰	丰德瑞	1,602,000	7.14	11,438,280.00
		银晟投资	300,000	7.14	2,142,000.00
		融新源创	300,000	7.14	2,142,000.00
合计			2,202,000	--	15,722,280.00

2018年8月2日，发行人已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鲁外资济高备字20180018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股东香港华泰已就本次减持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27,514,586	45.8515
2	银晟投资	5,026,601	8.3765
3	荣隆投资	4,981,944	8.3021
4	香港华泰	2,509,905	4.1826
5	内蒙古源创绿能	2,472,821	4.1208
6	丰德瑞	2,197,188	3.6615
7	烟台源创现代	1,714,152	2.8565
8	张珏	1,655,137	2.7582
9	安徽丰创生物	1,616,560	2.6939
10	凌文权	1,307,944	2.1796
11	桑绿蓓	1,190,376	1.9837
12	木利民	1,190,376	1.9837
13	云南融源节能	1,190,376	1.9837
14	烟台源创科技	1,020,556	1.7007
15	领新创投	951,566	1.5857
16	融新源创	777,620	1.2959
17	山东黄金创投	771,540	1.2857
18	张林林	643,907	1.0730

19	贺维	595,188	0.9918
20	齐丰浩瑞	367,400	0.6123
21	李红梅	183,700	0.3061
22	李鸿雁	128,590	0.2143
合计		60,008,033	100.00

8.2018年10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10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65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10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27,514,586	45.8515
2	银晟投资	5,026,601	8.3765
3	荣隆投资	4,981,944	8.3021
4	香港华泰	2,509,905	4.1826
5	内蒙古源创绿能	2,472,821	4.1208
6	丰德瑞	2,197,188	3.6615
7	烟台源创现代	1,714,152	2.8565
8	张珏	1,655,137	2.7582
9	安徽丰创生物	1,616,560	2.6939
10	凌文权	1,307,944	2.1796
11	桑绿蓓	1,190,376	1.9837
12	木利民	1,190,376	1.9837
13	云南融源节能	1,190,376	1.9837
14	烟台源创科技	1,020,556	1.7007
15	领新创投	951,566	1.5857

16	融新源创	777,620	1.2959
17	山东黄金创投	771,540	1.2857
18	张林林	643,907	1.0730
19	贺维	595,188	0.9918
20	齐丰浩瑞	367,400	0.6123
21	李红梅	183,700	0.3061
22	李鸿雁	128,590	0.2143
合计		60,008,033	100.00

9.2018年12月，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 Niutech 从香港华泰退出投资，牛晓璐成为香港华泰的唯一股东，牛晓璐决定将通过香港华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为境内直接持股。2018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香港华泰与牛晓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泰将持有发行人的 2,509,905 股股份（占总股本 4.1826%）作价 1,000.00 港元转让至牛晓璐。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874072767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鲁外资济高备字 20180026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回执》。香港华泰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筠龙投资	27,514,586	45.8515
2	银晟投资	5,026,601	8.3765
3	荣隆投资	4,981,944	8.3021
4	牛晓璐	2,509,905	4.1826
5	内蒙古源创绿能	2,472,821	4.1208
6	丰德瑞	2,197,188	3.6615

7	烟台源创现代	1,714,152	2.8565
8	张珏	1,655,137	2.7582
9	安徽丰创生物	1,616,560	2.6939
10	凌文权	1,307,944	2.1796
11	桑绿蓓	1,190,376	1.9837
12	木利民	1,190,376	1.9837
13	云南融源节能	1,190,376	1.9837
14	烟台源创科技	1,020,556	1.7007
15	领新创投	951,566	1.5857
16	融新源创	777,620	1.2959
17	山东黄金创投	771,540	1.2857
18	张林林	643,907	1.0730
19	贺维	595,188	0.9918
20	齐丰浩瑞	367,400	0.6123
21	李红梅	183,700	0.3061
22	李鸿雁	128,590	0.2143
合计		60,008,033	100.00

（四）海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2006年世纪华泰有限设立后拟实施海外上市，并计划在上市前进行海外私募融资，为此建立了相关海外上市架构；2015年公司终止海外上市计划，并解除了相应海外上市架构。具体过程如下：

1. 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Niutech

根据 Niutech 提供的资料，Niutech 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原名为“Achieve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2011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 Niutech。2005 年 3 月 19 日 Niutech 向牛斌及其他六位中国境内居民发行普通股共计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Niutech 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牛斌	52	52

2	钟穗丽	8	8
3	王新明	8	8
4	牛晓璐	8	8
5	牛小川	8	8
6	于绍明	8	8
7	谭聪	8	8
合计		100	100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牛小川、于绍明所持 Niutech 股份系代牛斌夫妇持有，谭聪所持 Niutech 股份系代钟穗丽持有；2010 年 4 月，牛小川、于绍明、谭聪将前述代持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牛斌、钟穗丽。本次股权转让后，Niutech 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牛斌	68	68
2	钟穗丽	16	16
3	王新明	8	8
4	牛晓璐	8	8
合计		100	100

2.世纪华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 6 月 19 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外经贸外资字[2006]145 号），批准 Niutech 受让世纪华泰有限全部股权，世纪华泰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3.Niutech 收购香港华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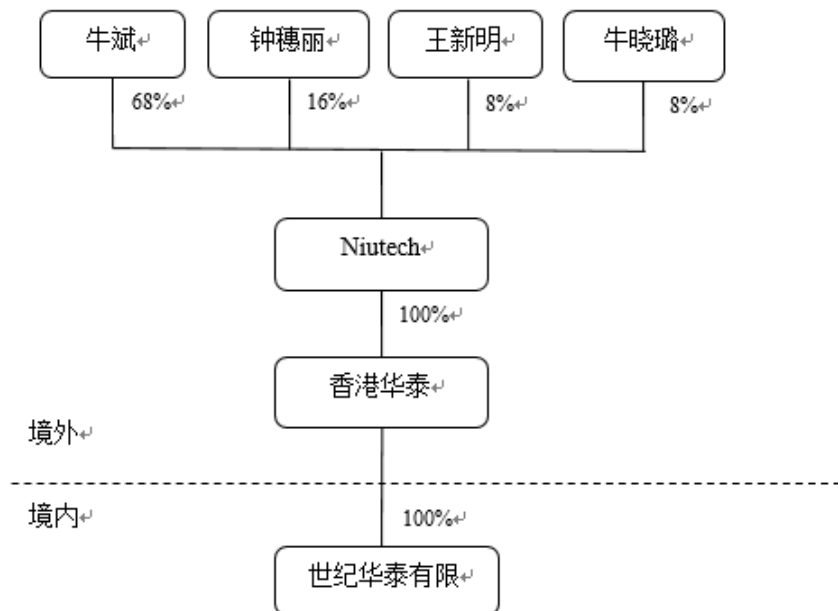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泰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原名为“胜捷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香港华泰，成立时的股东结构为：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WILBERG

LIMITED 持有香港华泰已发行普通股 1 股股份。2006 年 5 月 11 日，Niutech 以 1 港元收购香港华泰全部已发行 1 股股份。

4.完成海外上市架构搭建

2010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外资字[2010]10 号），批准 Niutech 将其持有的世纪华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华泰。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搭建完成后的海外上市架构如下：



5.Niutech 境外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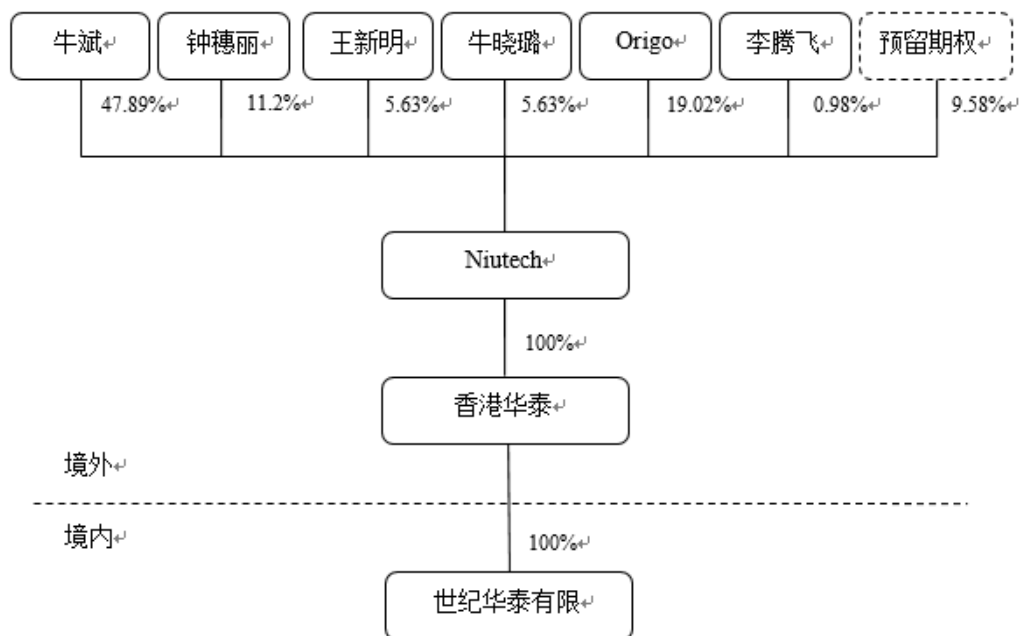
(1) 2010 年 6 月 10 日，Niutech 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同意：①将 Niutech 面值 1 美元的 50,000 股普通股，拆分为面值 0.001 美元的 4,000 万股普通股和 1,000 万股 A 系列优先股；②Niutech 分别向牛斌、钟穗丽、王新明和牛晓璐按其原持股比例增发 2,630,805 股、619,013 股、309,506 股和 309,506 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③预留 539,170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激励之期权计划；④引进境外投资人并向其发行 A 系列优先股股份。

(2) 2010年6月22日,牛斌、钟穗丽、王新明、牛晓璐、Niutech、香港华泰、世纪华泰有限与境外投资人 Origo 签署《A 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0年12月31日,牛斌、钟穗丽、王新明、牛晓璐、Niutech、香港华泰、世纪华泰有限与境外投资人 Origo、李腾飞签署《转让协议》。其中: Origo 以共计 635 万美元认购 Niutech 发行的 1,073,978 股 A 系列优先股,李腾飞以 30 万美元认购 Niutech 发行的 53,022 股 A 系列优先股。

境外投资人先后于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认购 Niutech 发行的 A 系列优先股股份,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人	2010.9 认股数 (股)	2011.1 认股数 (股)	2011.12 认股数 (股)	合计认股数 (股)
Origo	530,220	300,458	243,300	1,073,978
李腾飞	--	53,022	--	53,022
合计	530,220	353,480	243,300	1,127,000

本次融资完成后,海外上市架构调整为:



根据 Origo 提供的资料, Origo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国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简称“AIM”)市场上市,股票代码为 OPP,公司编号为 116102C。李腾飞,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0113XXXX。曾任 Benefon OY.销售经理、UT 斯达康销售经理、戴尔中国高级销售经理、AMI 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Origo Partner Plc.公司顾问、Sinohigh Investment Cooperation (BVI)董事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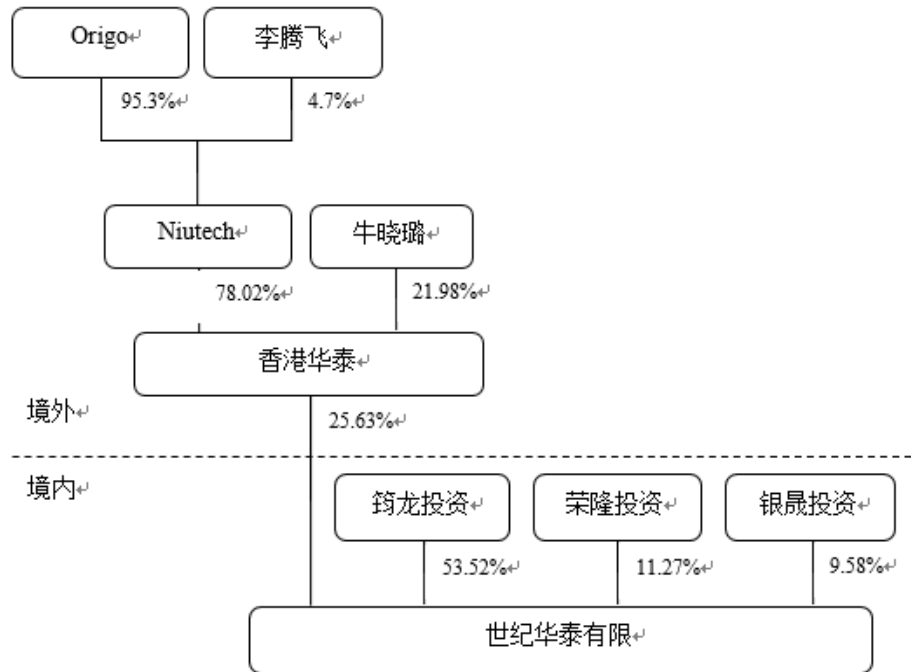
6.海外上市架构的解除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各相关主体决定取消 Niutech 境外上市计划和解除公司海外上市架构。2015 年 8 月 10 日，香港华泰与筠龙投资、荣隆投资及银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牛斌、钟穗丽、王新明通过香港华泰间接持有世纪华泰有限共计 74.37%的股份（包括员工期权股份）转让给牛斌、钟穗丽、王新明设立的三家持股主体（筠龙投资、荣隆投资及银晟投资）。2015 年 8 月 12 日，济南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1007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19 日，世纪华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30 日，Niutech 回购境内自然人股东牛斌、钟穗丽、牛晓璐及王新明所持 Niutech 全部股份，并终止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境外投资人 Origo 及李腾飞所持 A 系列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Niutech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法定股本 5,00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已发行 1,127,000 股，其中 Origo 持有 1,073,978 股普通股，李腾飞持有 53,022 股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华泰将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 股拆分为 100 股，每股 0.01 港元，并分别向 Niutech、牛晓璐新发 7,702 股、2,198 股普通股。香港华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其中 Niutech 持有 7,802 股普通股，牛晓璐持有 2,198 股普通股。

海外上市架构解除后，世纪华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注：牛斌、王新明夫妇持有筠龙投资 100% 合伙份额，钟穗丽、周昱志母女持有荣隆投资 100% 合伙份额，牛斌持有银晟投资 61% 合伙份额。

7. 海外上市架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牛小川、于绍明和谭聪初始持有 Niutech 股份应当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牛小川、于绍明和谭聪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0 年 4 月，牛小川、于绍明、谭聪向牛斌、钟穗丽转让其所持 Niutech 的所有股份。2010 年 6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Niutech 进行海外私募融资。经核查，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牛小川、于绍明和谭聪已就上述变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5年9月30日，Niutech完成对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所持Niutech全部股份的回购注销，香港华泰完成对牛晓璐、Niutech的新增股份发行。经核查，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牛斌、王新明、钟穗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变更牛晓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已于2019年9月出具书面确认，海外上市架构的设立和解除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外汇监管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并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承担。

（2）其他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月李腾飞出资30万美元持有Niutech53,022股A系列优先股，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本所律师经查阅我国境内个人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李腾飞投资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并未就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做出明确规定，由于Niutech不属于李腾飞设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李腾飞在投资时未申报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此外，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相应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但该通知亦未对境内自然人补办境外非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做出明确规定。

针对前述情形，李腾飞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投资Niutech资金系本人境外工资收入所得，本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非法汇出外汇资金和违反国家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因外汇登记瑕疵影响本人继续持有Niutech股份，本人将尽快转让该等股份并消除由此给恒誉股份带来的不利影响”。2018年11月Niutech退出香港华泰后，李腾飞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世纪华泰有限海外上市架构搭建过程中，牛斌、王新明、钟穗丽、牛晓璐、牛小川、于绍明和谭聪等 7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在外汇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监管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由于 Niutech 不属于李腾飞设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李腾飞未就投资 Niutech 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补登记手续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李腾飞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海外股权架构，公司海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上市架构搭建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海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废弃物热裂解技术研发及相关装备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7019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12.11至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3707601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5.12.0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541320	济南市商务局	-	2019.03.26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友邦恒誉	00586691	济南市商务局	-	2008.06.02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70018E50063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聚合物（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等）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1.11至2021.01.1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70018S10048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聚合物（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等）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1.11至2021.01.10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70018Q50120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聚合物（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等）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1.11至2021.0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牛斌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筠龙投资持有发行人45.8515%股份，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通过筠龙投资、银晟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44.30%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银晟投资

银晟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026,60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3765%。

（2）荣隆投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隆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981,94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8.3021%。

(3) 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融新源创、融源节能、领新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融新源创、融源节能、领新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4.12%、2.86%、1.70%、1.30%、1.98%、1.5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3.54%股份。

源创绿能的基金管理人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创现代的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源创科技的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融新源创；融新源创持有领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3%的股权；此外，融新源创的实际控制人冯壮志担任融源节能的基金管理人云南融源通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4) 丰德瑞、丰创生物、木利民、桑绿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德瑞、丰创生物、木利民、桑绿蓓分别持有发行人3.66%、2.69%、1.98%、1.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32%股份。

丰德瑞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创生物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木利民在上述基金管理人中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自然人桑绿蓓为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孟丹林之配偶。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友邦恒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5年5月19日	橡胶、塑料、碳黑技术的开发、咨询；生产橡胶、塑料、碳黑的相关设备和碳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桑德恒誉	发行人持股20%的参股公司	2017年8月15日	再生资源技术推广；废橡胶、废轮胎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及可再生类资源化利用生产和产品（裂解油、炭黑、钢丝等）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和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前述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筠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斌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济南丰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钟穗丽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山东繁兴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钟穗丽担任其董事
4	香港华泰	董事牛晓璐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桑德恒誉	董事王忠诚担任其董事
6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云南国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其董事
8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其董事
9	凤形股份（002760）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辉隆股份（002556）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总经理
12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持有其 20% 合伙份额
14	安徽康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董事
15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木利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前述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富阳友邦的基本情况

富阳友邦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系发行人曾经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566073604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富阳市春江街道山建村

法定代表人：钟穗丽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废塑料裂解油化、橡胶、碳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富阳友邦已于2015年3月5日办理完成国税税务登记证的注销，于2015年3月11日办理完成地税税务登记证的注销。2018年5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阳友邦工商注销登记。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市天桥区先达碳黑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13日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钟穗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1月19日辞任其董事
3	饶卫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7年11月18日辞任
4	Ponnert Karl Niklas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18年12月25日辞任
5	Niutec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牛斌曾控制的公司，2015年9月30日，Niutech 回购牛斌、钟穗丽、王新明以及牛晓璐所持 Niutech 全部股份

上表中自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期间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桑德恒誉	销售商品	471.38	1,180.84	-	-

2018年2月，恒誉环保与桑德恒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销售给桑德恒誉5万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合同总额5,400.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1-6月，在合并报表层面，恒誉环保按项目完工进度分别确认收入944.67万元、377.10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总额的3.77%、2.83%。产品销售均系按公司统一定价政策进行销售，与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比较，销售价格处于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329.19万元、382.89万元、719.76万元、152.72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按年化6%利率计提应付饶卫资金借款利息支出11.25万元。除

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万元)	2018年末 (万元)	2017年末 (万元)	2016年末 (万元)
应收账款	桑德恒誉	1,220.00	1,220.00	-	-
其他应付款	饶卫	-	-	-	11.25

注：应收桑德恒誉款项系按工程结算进度确认的应收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桑德恒誉销售5万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的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9年6月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5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筠龙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牛斌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筠龙投资、银晟投资、济南筠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筠龙投资、银晟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济南筠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筠龙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缴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30866号	创新谷片区海棠路以西，丹桂路以南	34,661.00	工业用地	2018.6.27-2068.6.26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表中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9日与济南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丹桂路以南、海棠路以西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6,545 m²，成交总价为1,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400万元土地出让价款，余款应在2020年3月7日前缴清。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 222791 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号 B532	178.12	抵押
2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222794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号 B538	178.12	抵押
3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222793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号 B540	60.74	抵押
4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222792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号 B546	158.25	抵押
5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161636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北路6号蓝石 商务中心1-505 (下)	124.83	抵押
6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161628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北路6号蓝石 商务中心1-507	157.15	抵押
7	发行人	济房权证历字第288687号	济南市历下区趵北路6号蓝石 商务中心1-136	24.64	无
8	发行人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0215157号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 地普利中心6号楼4802	188.59	无
9	发行人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0215158号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 地普利中心6号楼4803	189.75	无
10	发行人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0215159号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 地普利中心6号楼4804	244.37	无
11	发行人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0215160号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 地普利中心6号楼4805	184.90	无
12	发行人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0215161号	济南市市中区普利门三角地绿 地普利中心6号楼4806	184.90	无

根据发行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 1 至 6 项房屋抵押给该支行，为该支行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提供的最高额 2,185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 预售商品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了两处预售商品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房屋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山东建大合新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谷加速器建大合新发展产业基地2区3号楼9层901号及相关车位	长清区大学科技园海棠路以西、芙蓉路以北	地上面积： 1,133.03m ² 车位：277.38m ²	研发生产用房、车位
2	发行人	山东建大合新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谷加速器建大合新发展产业基地2区3号楼10层1001号及相关车位	长清区大学科技园海棠路以西、芙蓉路以北	地上面积： 1,133.03m ² 车位：277.38m ²	研发生产用房、车位

（3）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位于创新谷生产基地 1 号、2 号、3 号车间系发行人自建房产，面积合计约 16,616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012018001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0120180025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199201807260101），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签署《齐鲁银行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与《齐鲁银行抵押合同》，将上述 1 号、2 号、3 号车间抵押给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部分。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1 项境内授权专利，12 项境外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 专利”部分。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已备案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3. 域名”部分。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部分所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63人、70人、93人、97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

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筠龙投资、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166.81 万元、23.9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 3 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为牛斌、牛晓璐、钟穗丽、周琛、王忠诚、彭立果、姜宏青、彭应登、王守仁。其中牛斌为董事长、总经理，姜宏青、彭应登、王守仁为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为刘萍、张海敏、牛学超。其中刘萍为监事会主席，牛学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牛斌，副总经理李宗才，董事会秘书钟穗丽，财务总监杨景智。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包括牛斌、李宗才、张海敏、鲁锋、童兰英。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牛斌、钟穗丽、周琛、王忠诚、NIKLAS(香港华泰委派董事)。

(2)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斌、钟穗丽、周琛、王忠诚、牛晓璐(香港华泰委派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彭立果为董事,增补姜宏青、彭应登、王守仁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方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投资方更换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刘萍、监事饶卫与职工代表监事牛学超。

(2)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海敏为公司监事,饶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3)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萍、张海敏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牛学超共同组成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系1名监事辞任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1)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牛斌、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副总经理李宗才、财务负责人杨景智。

(2) 2018年11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续聘牛斌为公司总经理、钟穗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宗才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景智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牛斌、张海敏、李宗才、鲁锋、童兰英, 未发生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所处环保专业设备制造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产品出口销售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发行人自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700006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1130），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6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

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友邦恒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19 年 8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8 日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记录，分别罚款 50 元与 200 元。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处理完毕，除此之外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2.2019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友邦恒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四）发行人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询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6,853.8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21,819.24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4,64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318.08	63,318.08

2.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用地情况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18-370191-35-03-011573	济环报告表[2018]G34号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30866号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019-370171-35-03-050001	济环报告表[2019]G127号	已于2019年9月9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19-370171-35-03-058473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与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发行人以“成为热裂解环保业的中国开拓者和全球典范”为战略目标，顺应全球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经济趋势，以热裂解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精良及完整的技术装备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固废、危废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热裂解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驱动型环保企业，实现“以科技改善环境，让绿色驱动未来”的企业使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李志宏	王建文 王静 毕秀雨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吴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负责人	王丽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黎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健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李永丽 罗锦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继 范朝霞 谢利锦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王兆峰 范利亚 王羽 秦杰周	王建平 赵路 贾怀远 郑蔚琦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黄慎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地利 王一楠 杨昕萍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晖 陈雄飞
批准日期	1993-03-10	马旭 沈志山 王贤岳 三军旗	王丽 做变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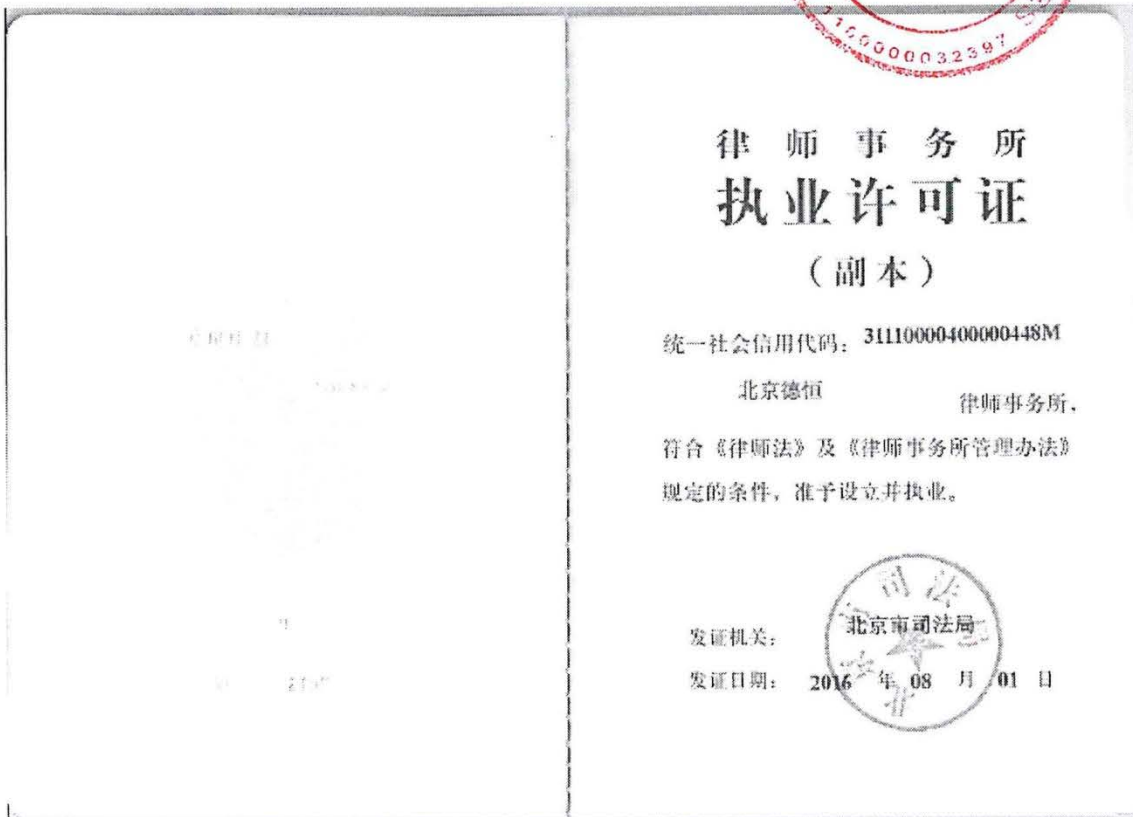


供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供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p>孙艳利 11101200511205360</p>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053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2200000062	持证人 孙艳利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410823197705180045



供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7162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07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持证人 **马荃**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81199004093083**

供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